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契約書(草)

立契約書人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機關）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茲因機關委請廠商在機關「宿舍及教學行政區設置投幣式及多元支付功能販賣機案」（案號：AF-1150610）業務，機關提供場地收取場地使用維護費，廠商自行經營管理並自負盈虧，爰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
2. 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3.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4.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5.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參照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二條 履約期限：

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五年。廠商應於履約期限開始 10 個工作天內將設備於履約場所安裝完成開始運作。

第三條 設置地點及數量：飲料機 34 台(包含 5 台冷藏機)及乾糧機 16 台，契約期間機關若需要增加或減少時，廠商應予配合調整，設置明細詳「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地點一覽表」附件。

廠商僅係受機關之委託，在機關校園指定區域經營管理，其就指定區域僅有受託經營管理權。所有權仍歸屬機關。

機關係委託廠商在指定區域經營管理營業項目，機關有權在其他區域重複委託經營管理相同項目，廠商不得異議，機關就重複委託區域機台予以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用，目前共計 12 台，詳「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四條 場地使用維護費：飲料機(含冷藏機)每台每月為新台幣○○○元整，乾糧機(含麵機)每台每月為新台幣○○○元整，另機關同時有重複委託其他廠商放置販賣機之區域共有 12 台；飲料機(含冷藏機)每台每月為新台幣○○○元整，乾糧機(含麵機)每台每月為新台幣○○○元整，共計每月須繳交場地使用維護費新台幣○○○元整，如有增減，依實際設置台數計算。另考量寒暑假期間使用人數較少及食品安全衛生，冷藏機應暫停使用，暑假以 2 個月、寒假以 1 個月為上限，飲料機及乾糧機則仍依前項規定收費，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免，惟機關因館舍整修或其他因素必須暫停營運時不在此限。

廠商除須繳交場地使用維護費，並負擔因營業衍生之場地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及印花稅等，此項費用依機關或稅務機關規定計收。

第五條 廠商應繳交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廠商如遭機關自保證金中扣抵部分數額，應於機關通知補繳之期限內補足。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廠商撤離機台、結清所有費用且經機關確認已無契約待解決事項後，機關無息返還保證金。

第六條 場地使用維護費及相關費用繳交方式：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將飲料機及乾糧機數量與抄錄之電表數據明細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機關事務組備查，電費按實際使用度數及機關規定費率核算，機關開立繳費通知單予廠商繳費，廠商應於當月 10 日前親至機關出納組繳交或以轉帳、匯款等方式繳清當月份之場地使用維護費及電費，逾期繳交應加收滯納金，第 2 日起每逾 1 日加收 1% 滯納金，滯納金最高加收 15%，機關得由履約保證金逕行扣抵。
材料機具：自動販賣機為廠商所有，機關不得擅自質押、轉讓、出租或其他有損廠商權益之行為。

第七條 材料機具：販賣機為廠商所有且必須有開發票、現金及多元支付功能，機關不得擅自質押、轉讓、出租或其他有損廠商權益之行為。廠商應安裝完成販賣機之電表(須安裝電表箱)，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電表應使用與台電相同之大同牌或中興電工電子式數字表，電表須經政府機關檢測合格通過，裝設完成之電表及電表箱與表前管線設備等全部歸屬機關所有，後續損壞，功能不彰或老舊由廠商負責維護更換。如有新增設備廠商應安裝電表。

第八條 衛生檢驗：衛生檢驗：販賣機所銷售之飲料零食等食品，飲料不得含酒精成份，須經衛生主管單位認證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取得 TQF 認證，若機關人員因食用廠商設置之機台內食品而致身體不適或發生其他意外事件，經查證後若屬廠商之責任，廠商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機關得委託合格機構辦理檢驗時，應先通知廠商知悉，廠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不得推諉，所需費用全部由廠商支付。

第九條 廠商販售之產品，若政府機關發佈有安全衛生疑慮時，廠商應立即配合產品下架，並統計該等產品售出總數量退費予機關。

第十條 安全規定：廠商須遵守勞工安全與衛生法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並做好安全措施，定期維護保養，且須符合台電用戶用電設備裝置安全規範及安裝電表箱、漏電斷路器、接地線，漏電斷路器機台內建式亦可。每年三、九月實施設備安全檢查，檢查資料應於三、九月底前，送至機關事務組存查，如因廠商設施不周或其他事由，致發生妨礙公共安全之情事，均由廠商負全責，如因此致機關人員受傷時，除由廠商負民、刑事責任外，並負責賠償。機關得隨時抽檢機台是否符合規定及用電安全規範，若不符規定機關可逕自斷電停用。

第十一條 營運管理：有關補貨、收款及維護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如有故障，廠商接到機關通知後應於 24 小時內修妥，若遇重大

故障無法於期限內修復，須事先通知事務組，若需長時間搬回維修，則須提供備機替代使用，若故障頻率過高，機關可要求廠商無條件更換機器，廠商不得拒絕。因機台故障造成溢付之貨款應退還消費者。

第十二條 場地清潔衛生：廠商應負責維護販賣機場地及營業區域內清潔，每週至少二次；並配合疫情警戒依機關指定之消毒頻率、方式加強消毒。

如由機關檢查不合格者，機關通知廠商知悉後，機關得逕行委託外包處理，衍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如拒不負擔者，機關得由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抵扣，廠商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場地管理：廠商須配合機關指定之地點設置，未徵得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自行裝設，廠商所需之電源線路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外，並須符合安全規定與妥善安全檢查，廠商對機關提供之場地設備應保持完整，如有損壞而責任可歸屬廠商者，概由廠商負責善後及修復。

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場地，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廠商或其僱用人或經廠商同意之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場地毀損，廠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廠商派至機關之工作人員，應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供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始得派任。

第十四條 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衛生保險，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及每年保險到期前一週將保單副本影本提送機關備查。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機關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廠商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得逐年投保）。

第十五條 廠商販賣機販售之物品，如因物價波動等特別因素須調漲售價時，需將欲調漲之相關資料送機關核備，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擅自調漲售價。

第十六條 罰則及終止契約：

廠商應誠實遵守及履行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凡有違反者，依下列情形處罰：

- (一) 廠商違反本契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時，每次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連續違反得連續扣罰，累積五次(含)以上時，機關得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 (二) 廠商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時，第一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二次罰款壹萬元整，第三次再犯機關可逕行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 (三) 如發現販售逾期商品，第一次罰款壹萬元，第二次機關得

終止契約。

(四)違反上述規定致終止契約時，機關得沒收其履約保證金。
另違反上述規定而致罰款時，應於次月連同場地使用維護費一併繳交。

第十七條 禁止使用大陸地區產製機台、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以及倘若政府機關改變或增加法令規定，廠商應配合辦理。

第十八條 廠商如不依約給付場地使用維護費或違約罰款，及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機關於廠商撤離機台、結清相關費用且經機關確認無契約待解決事項後不返還保證金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契約期滿前甲方得對乙方作綜合評鑑，評鑑不合格時，不予續約，評鑑合格時予以續約3年，綜合評鑑結果於契約期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評鑑方式及合格門檻由甲方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雙方執正本副本各一份，以資信守。如因本契約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公證人正、副本各一份)，契約公證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機關、廠商雙方依相關規定協議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機 關：國立清華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高為元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 話：03-5731375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販賣機設置一覽表

機型、數量及設置地點：飲料機 34 台(含 5 台冷藏機)、乾糧機 16 台

115 年

項次	位置名稱	種類	有委託其他廠商 放置販賣機地點	備註
1	仁齋(交誼廳)	乾糧機		學生宿舍區
2	文齋(大廳)	"		"
3	信齋(晒衣場)	"		"
4	新齋(門口外)	"	○	"
5	義齋(門口內)	"		"
6	誠齋(門口外)	"		"
7	實齋(交誼廳)	"		"
8	碩齋(樓梯口)	"		"
9	學齋 A 棟(騎樓)	"		"
10	鴻齋(交誼廳)	"		"
11	清齋 A 棟(交誼廳)	"		"
12	清齋 D 棟(交誼廳)	"		"
13	三區服務中心圍牆內	"	○	"
14	華齋外面樓梯口	"		"
15	人社院	"	○	教學區
16	醫環科學館 119 室旁	"	○	教學區
	小計	16 台		
1	清齋 A 棟飲料機(交誼廳)	飲料機		學生宿舍區
2	清齋 C 棟飲料機(交誼廳)	"		"
3	清齋 D 棟飲料機(交誼廳)	"		"
4	仁齋冷藏機(交誼廳)	"		"
5	仁齋飲料機(交誼廳)	"		"
6	文齋飲料機(大廳)	"		"
7	信齋飲料機(晒衣場)	"		"
8	新齋冷藏機(門口外)	"	○	"
9	新齋飲料機(門口外)	"	○	"
10	義齋冷藏機(門口內)	"		"
11	實齋飲料機(交誼廳)	"		"
12	碩齋 A 飲料機(樓梯口)	"		"

13	鴻齋飲料機(交誼廳)	〃		〃
14	華齋飲料機(外面樓梯口)	〃		〃
15	誠齋飲料機(門口外)	〃		〃
16	三區冷藏機(圍牆內)	〃	○	〃
17	雅齋 1F	〃	○	〃
18	儒齋 B(騎樓)	飲料機或綜合機		〃
	小計	18台		
1	人社院 A(C區 4F410A 對面)	飲料機	○	教學行政區
2	人社院 B(冷藏機)	〃	○	〃
3	化學館 1F 大廳 113 室旁	〃		教學行政區
4	工科館 210 室旁	〃		〃
5	化工館 1F-101 室旁	〃		〃
6	生命二館 105 室旁	〃		〃
7	工科新館	〃		〃
8	資訊系(6F)-6322 室	〃		〃
9	醫環科學館 119 室旁	〃		〃
10	台積館飲料機	〃	○	〃
11	清華會館 1F	〃	○	〃
	小計	11台		

南大校區販賣機設置明細表

1	崇善樓	飲料機		學生宿舍區
2	樹德樓	〃		〃
3	學生活動中心	〃		教學行政區
4	教學大樓	〃		〃
5	推廣教育大樓 A	〃		〃
	小計	5台		

50

12